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8年6月13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双方就推进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事宜达成合作意向。根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范围内投资建设“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本项目作为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之一，将为该工业园及珠海市提供危废处理等环保配套服务；并约定在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后30个日历天内，在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投资运作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于近期已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批复，本项目拟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24.6万吨，包括焚烧处置3万吨、物化处理3.5万吨、资源化利用18.05万吨、转运0.05万吨，共涉及危险废物23大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及一名执行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作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 2、注册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内（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 3、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5000万

4、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利用资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信息与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项目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可承接富山工业园及珠海市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提升公司在珠三角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珠三角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链条及核心竞争力，同时与公司于珠海、江门市、佛山市等珠三角现有危废处理项目形成有效协同，完善公司广东省危废处理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积聚后劲并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